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500247号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劲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劲嘉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邹行宇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1,224,834,869.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3,451.21
加：利息收入	61,847,833.7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58,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166,693,773.41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452,737.34

【注1】 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2】 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3】 详见后文三、（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452,737.34
合计	/	452,737.34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6 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的储蓄和使用。

3、鉴于“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已结项，2021年10月21日，存放“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0010 0100 2155 26）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4、鉴于“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已结项，2021年11月4日，存放“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6010 0100 2092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5、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1月12日，存放“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918 0188 0000 5548 8）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6、鉴于“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2月17日，存放“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银行账号：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7、鉴于“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已结项，2022年11月23日，存放“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银行账号：1580 4395 6123 83）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提交“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8、鉴于“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已结项，2023年7月13日，存放“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提交“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9、鉴于“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2025年10月28日，存放“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银行账号：0039 2972 0300 3399 44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提交“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

日完成账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08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2018年4月9日、2021年1月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963.51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10,174.50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46,126.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461,265,972.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1,224,834,869.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693,773.41 元，加上利息收入 61,847,833.76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53,451.21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8,452,737.34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452,737.3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8,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9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5年3月19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2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600万元。

2025年3月12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800万元。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五)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478.1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787,869.4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166,693,773.41元。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加上利息收入61,847,833.76元，扣除支付手续费53,451.21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8,452,737.34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452,737.3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8,000,000.00元)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附表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附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478.1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延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该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

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618,1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80,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265,972.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6,358,10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是	522,000,000.00	196,618,100.77		186,577,412.36	94.8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	是	181,74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否	384,270,000.00	384,270,000.00		355,245,800.02	92.45	已结项	2,504,852.26	否	否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9,819,600.00	79,819,600.00		46,328,686.49	58.0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95,827,200.00	95,827,200.00		83,982,093.42	87.6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222,400.00	83,222,400.00		59,635,127.85	71.66	已结项	6,086,088.76	否	否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否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146,011,893.34	96.4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720,800.00	151,720,800.00	19,280,100.00	101,744,972.42	67.0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否	-	181,740,000.00		181,740,000.00	100.00	已结项	49,254,104.79	是	否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否	-	300,000,000.00		299,999,986.67	100.00	已结项	-8,241,186.6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19,280,100.00	1,461,265,972.57	89.95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19,280,100.00	1,461,265,972.57	89.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源于订单数量未能满足要求,使得生产规模与销售业绩均低于计划指标;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因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直接制约了产品的销售与市场占有率;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集团内部需求发生变动及对外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项目收益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8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金额3亿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山东省菏泽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快速发展、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的需要,“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在原有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投资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196,618,100.77		186,577,412.36	94.8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181,740,000.00		181,740,000.00	100.00	已结项	49,254,104.79	是	否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300,000,000.00		299,999,986.67	100.00	已结项	-8,241,186.67	否	否
调整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p> <p>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p> <p>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18年1月4日刊载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2018年1月30日刊载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3亿元用于新增募投资金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于2020年12月8日刊载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具体募投项目)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集团内部需求发生变动及对外销售量下降,从而导致项目收益减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5年度

2025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延期原因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流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流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年10月31日，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与变化，食品、医药、电子消费品、化妆品等消费市场快速成长，从而对包装产业的信息化、材料环保化、技术创新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互联网+、RFID传感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运用于打造新型包装运营体系的前沿技术不断升级，该项目在布局规划、技术应用、合作单位的甄选、配套政策等均发生变化，该项目目前投入主要为部分软硬件购置投资款项、人工成本以及部分基建款项，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缓，为完善鉴真溯源、保真防伪、大数据等体系服务，实现包装防伪升级和智能化，以及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该项目尚需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作出调整。	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2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 and 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第二支柱发展的新局面。自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至今，期间大包装产业在高端化、创新化、精品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此前相关规划，该项目已完成对深圳劲嘉工业园原有厂房的部分闲置楼层的装修和生产线铺设工作，并购置了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当前部分产品线的布局、产能、自动化水平、工艺水平等不能完全适应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3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年2月29日，目前，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引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啤机、压泡机、开槽机、分切机、流水线等设备，持续开拓新产品及开发新客户，已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以及客户对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4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年2月29日，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及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项目推进期间，行业需求发生了变化，对包装的工艺、技术、产能等有了相应的提升要求，其中，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需现场对接会上，会上明确力争2020年贵州省白酒省内配套率达到 50%，2022年达到80%的目标，为更好的把握发展机遇，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5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年2月28日，目前该项目已引入了部分重点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生产工作，技术工艺以及生产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智能性、创新性基本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保障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效用最大化，该项目需要对尚待引入的专用生产线的技术领先程度、工艺流程合理性、生产能耗等做出更多探讨，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2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6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年10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完成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公司将不断夯实发展大包装主业，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客户对于包装的形态、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更好满足包装精品化、环保化、个性化的需求，推进纸制包装或者其他形态包装的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技术需作出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2021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7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年12月31日。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消费市场的动态调整以及客户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所影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